**附件：**

**上饶市第二人民医院政府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代理机构遴选**

**评分办法**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办公条件（10分） | 1、投标人在上饶市辖区内拥有固定营业场所得5分（租赁合同得3分，房产证得2分）。**【评审依据】：提供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投标人拥有独立的档案资料管理室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现场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3、投标人拥有符合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设置标准要求的场地和录音录像设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现场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专职从业人员（10分） | 4、投标人目前在职人员中拥有江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的不少于5人，满足得6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最多加4分。**【评审依据】：提供专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合格证上单位名称必须与应答人一致。** |
| 代理业绩（40分） | 5、提供2020年1月份以来承揽过医疗卫生单位的政府采购代理业绩且单个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不含）以下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可得15分；6、提供2020年1月份以来承揽过医疗卫生单位政府采购代理业绩且单个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含）以上但不超过500万元（不含）的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多可得20分；7、提供2020年1月份以来承揽过医疗卫生单位政府采购代理业绩且单个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含）以上的一份得5分，最多可得5分。**【评审依据】：提供委托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有分包的只能统计为一个项目。各合同不重复计分。** |
| 企业信誉（10分） | 8、近三年（开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未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警告、通报等）的得10分，**【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实力（10分） | 9、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可得2分。10、投标人获得过财政部门下设相关机构颁发的采购招标代理行业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可得2分。**【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1、从事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年限（按成立时间起算），投标人从事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年限满1周年的得3分；每增加1周年加1分（不足1周年的不加分），最多可得6分.**【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从事政府采购的最早业绩证明材料。** |
| 服务承诺（15分） | 1. 投标人承诺协助按政府采购要求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及申报且不另收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协助开展一般性审查、重点性审查且不另收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4、投标人承诺在接受任务（采购需求移交起算）24小时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的得3分，48小时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15、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应答人承诺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收费标准向招标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收费标准每下浮2%得1分，最高得6分。**【评审依据】：提供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内控制度（5分） | 16、投标人有完备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岗位设置、业务流程、培训制度、项目结束后归档资料整理制度、沟通协调机制等方面的管理规定。**评审依据：提供内控制度加盖申请人公章，存在缺项或内容不具体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备注：1.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拟选定5家招标代理机构进入本单位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遴选代理机构库，具备被随机选择资格。

 2.请按《关于公开选择上饶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公告》中报名所需材料以及本评分办法制作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1份，副本2份，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

3.开标时间：2024年 7 月15日下午15：00

4.开标地点：上饶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食堂三楼会议室。